

南华县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2023年度第四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南华县乡村振兴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南华县2023年度第四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		项目属性（新建/续建/改扩建/其他）	其他
	项目批复文件			项目建设期限（年）	1
	项目开工日期	2023年1月1日		项目竣工日期	2023年12月31日
	项目实施单位全称	十乡镇人民政府		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	各乡镇乡镇长
	项目主管部门	南华县乡村振兴局		主管单位负责人	段加权
	项目建设内容	用于支付2023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的贴息资金			
	其他事项				
项目实施要素保障	环评工作完成情况	未涉及		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	未涉及
	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	未涉及		其他	
项目投资情况	项目总投资	8		当年拟投资规模	8
	累计完成投资额	8		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	8
	其他事项				
项目资金构成	合计8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8万元，省级资金0万元，州级资金0万元，县级资金0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，其他0万元。				
项目实施计划	2023年1月至12月完成				
项目资金平衡方案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资金申请额度	8		资金使用范围	用于支付2023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的贴息资金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脱贫人口和监测数量		3400户
		质量指标	贴息覆盖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贴息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户均增收		≥2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巩固脱贫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	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	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